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美
　　黃素蓮
被　　告　黃李美惠
　　黃宏仁
　　黃俊銘
　　楊芝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第1 項、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分割協議，偕同原告依協議方割方法辦理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分割登記，並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，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予原告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予原告。查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黃李美惠、黃宏仁、黃俊銘之住所地均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被告楊芝芸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之住居所均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第1 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